附件1

东莞市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印章）：

劳务派遣许可证号：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评价细则 | 自评分值 | 初评分值 | 终评分值 |
| 初始分  （80分） | 获得许可  （80分） | 依法取得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证明的，初始分为80分。 |  |  |  |
| 基本  指标  （45分） | 经营行业  （5分） | 主营业务是劳务派遣的，加5分。 |  |  |  |
| 经营年限  （7分） | 持现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年限每满3年加1分，累计不超过5分；5年内未变更过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的，加2分。 |  |  |  |
| 资产状况  （7分） | 经营面积150平方米以上加1分，200平方米以上加2分，300平方米以上加3分，500平方米以上加4分。 |  |  |  |
| 经营场所（住所）为自有房产的，加3分。 |  |  |  |
| 持证情况  （5分） | 自有人员中持有劳动关系协调员证或劳务派遣管理员证的，1名加1分，2名加3分，3名加5分。 |  |  |  |
| 自有人员  （10分） | 每拥有2名自有人员加1分，累计不超过5分。 |  |  |  |
| 每拥有1名大专及以上学历自有人员加1分，累计不超过5分。 |  |  |  |
| 保障用工需求  （5分） | 派遣被派遣劳动者200人以上加1分，300人以上加2分，600人以上加3分，1000人以上加4分，2000人以上加5分。 |  |  |  |
| 注册资本  （3分） | 实缴资本300万元以上加1分，500万元以上加2分，1000万元以上加3分。 |  |  |  |
| 纳税情况  （3分） | 在东莞纳税总额（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100万元以上加1分，300万以上加2分，500万以上加3分。 |  |  |  |
| 加分  指标  （190分） | 获得表彰（60分） |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含中办、国办）表彰的，加30分；其他国家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社部单独或联合发文），加20分。 |  |  |  |
| 获得省委、省政府（含两办）表彰的，加20分；其他省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社厅单独或联合发文），加10分。 |  |  |  |
| 获得市委、市政府（含两办）表彰的，加10分；其他市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社局单独或联合发文），加5分。 |  |  |  |
| 正面报道（35分） | 受国家级官方媒体正面报道的，加20分。 |  |  |  |
| 受省级官方媒体正面报道的，加10分。 |  |  |  |
| 受市级官方媒体正面报道的，加5分。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评价细则 | 自评分值 | 初评分值 | 终评分值 |
| 加分  指标  （190分） | 和谐劳动关系建设  （30分） | 被认定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国家级的，加30分；省级的，加20分；市级的，加10分。 |  |  |  |
| 社会责任  （5分） | 参加公益活动与社会捐赠（包括但不限于安置再就业人员、 大学毕业生、 转业军人等），加5分。 |  |  |  |
| 人才培养  （2分） | 培养出持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技术技能人才，加2分。 |  |  |  |
| 调解机制  （7分） | 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加5分；每500名劳动者配备1名调解员，加1分，最多加2分。 |  |  |  |
| 安全生产  （7分）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加1分。建立培训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加1分。 |  |  |  |
| 经营场所有消防证的得5分；没有消防证的，有2个安全出口的加1分，有喷淋设备的加1分，有烟感设备的加1分。 |  |  |  |
| 其他  （44分） |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加3分；每年至少开展工会活动2次，加2分；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加3分。 |  |  |  |
| 加入劳务派遣行业协会，加5分；加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促进会，加3分。 |  |  |  |
| 使用广东省电子劳动合同系统签订电子劳动合同，加3分。 |  |  |  |
| 使用“就莞用平台”及人社部门指定平台录入用工备案，加5分。 |  |  |  |
| 有其他加分情形的，每项加10分，最多加20分。 |  |  |  |
| 减分  指标  （265分） | 负面报道  （35分） | 受国家级官方媒体负面报道的，扣20分。 |  |  |  |
| 受省级官方媒体负面报道的，扣10分。 |  |  |  |
| 受市级官方媒体负面报道的，扣5分。 |  |  |  |
| 劳动保障监察  （20分） |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依法行政处理处罚的，每次扣10分，最多扣20分。 |  |  |  |
| 劳动争议仲裁  （20分） | 发生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含部分败诉）的，每件扣10分，发生非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含部分败诉）的，每件扣5分，最多扣20分。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评价细则 | 自评分值 | 初评分值 | 终评分值 |
| 减分  指标  （265分） | 安全事故  （30分） | 发送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扣30分。 |  |  |  |
| 不良社会影响  （140分） | 发生群体性、突发性等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扣30分。 |  |  |  |
|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核验结果为合格，但无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扣20分；连续2年无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扣25分；连续3年无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扣30分。 |  |  |  |
| 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产生较多劳资投诉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警示约谈的，每次扣10分，最多扣20分。 |  |  |  |
| 社会保险稽核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每次扣10分，最多扣20分。 |  |  |  |
| 单位拖延支付工伤待遇的，每次扣10分，最多扣20分。 |  |  |  |
| 不良社会影响  （140分） | 存在其他部门提供的劳动保障不良信息情形的，每个经核实存在相关情况的不良信息扣2分，最多扣20分。 |  |  |  |
| 其他  （20分） | 有其他扣分情形的，每项扣10分，最多扣20分。 |  |  |  |
| 总得分 | | |  |  |  |
| 承诺：  （请抄写：本单位所填报信息及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知晓信用等级直接评价为C级。） | | | | | |